

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內學習評量試場規則 103.6.20

以下試場規則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。

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辦法處置。

第三條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段考、複習考、競試、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重大考試規則

第四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，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學校鐘聲為準。

(國、社、自、英、健、作文科作答時間 40 分鐘；數學科全校 60 分鐘、低年級 40 分鐘)

第五條 考前(利用下課時間)將教室座位整理、清空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
第六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不得放置桌面。

第七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
第八條 監考人員各節考試應在教室黑板書寫該班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，考試後將上述人數填於試卷袋上，並清點試卷。

第九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以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
第十條 答案一律使用鉛筆或原子筆，清楚書寫班級、姓名及答案，未依規定書寫依予扣分(扣分表如附件二)。

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提前繳卷，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。

第十二條 下課鈴響時，靜坐原位，停止作答，仔細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

第十三條 應試其間考生若需如廁經監考人員同意下可，但不延長作答時間。

第十四條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學生始可外出。

第十五條 如遇警報、地震、應立即暫停作答，依本校學務處擴播及監考人員指示避難逃生，事後由教務處公告測驗事誼。

第十六條 英語科聽力測驗中年級播放 2 次、高年級播放 1 次，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，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監考人員視全班作答情況，於測驗最後可再重播一次。若考生離席，視同主動放棄英語補聽權益，不得於試後要求優待或補考。

第十七條 監考人員請於黑板上以正體字書寫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試學生人數。(103.10.30 增)

違規處理

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由級監考教師填寫考場違規紀錄單，經查屬實，由級任老師立即通知家長，該科測驗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處理扣分(附件二)。

- 一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- 二、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四、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
- 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六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七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八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九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- 十、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試卷藏匿出試場外。
- 十一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- 十二、任意毀損試卷。
- 十三、逾時作答或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十四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第十七條 考生有下列擾亂試場秩序行為之一者，由級監考教師填寫考場違規紀錄單，經查屬實，由級任老師立即通知家長，該科測驗(或行為)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處理扣分。

- 一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；逾時作答或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二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三、交卷時惡意藏匿、汙損同學試卷。

第十八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、其它因素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情節重大經教務主任裁示，離測驗時間仍可至教務處完成測驗。考生若未確實繳卷而擅自離場者，該科測驗(或行為)由授課教師及級任教師依情節處理。

第十九條 考生因等特殊原因(喪、公假、重大疾病等)需要提前或其它時間考試時，請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後，得在監試人員協助下完成測驗，若未經核備，該考科以補考成績計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內學習評量 試場違規登記單

日期	時間	測驗科目	班級	學生姓名	違規事項
					☐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 ☐ 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 ☐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 ☐ 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 ☐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 ☐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 ☐ 集體舞弊行為。 ☐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 ☐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 ☐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試卷藏匿出試場外。 ☐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 ☐ 任意毀損試卷。 ☐ 逾時作答或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 ☐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 ☐ 其它 _____

監考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 / 扣分	
		國、數、社、自、英、健	作文
第一類 嚴重舞弊及違規行為	一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經勸阻仍不改善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四、涉及電子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五、故意汙損(藏匿)自己或他人試卷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七、考試時間結束，鐘響後，仍作持續作答，經勸阻仍不改善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八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九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十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十一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	該考科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	該考科不予計分
	十二、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。		該考科不予計分
第二類 一般舞弊及違規行為	一、學生舞弊行為(如交換答案、小抄…等)有具體事實、證據。	該生該科重考，分數以補考成績計。(60分以上以80%記) 該科扣10分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	一、試卷答案、班級、姓名未書寫清楚。	• 扣該題分數，不得異議。 • 班級、姓名未書寫扣5分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	二、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該用品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	該生該科扣5分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	三、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	監考人員記點，每次該生該科扣5分。(達3次以上以第1類第八點論)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四、違反試場(非舞弊)規則、秩序、情節輕微者。	懲戒	

以上情節有與實際不符，家長可依臺南市東光國小校內學習評量試場規則填寫申訴表

